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 BHK)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關於中期票據**

**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接受註冊的公告**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為進一步優化公司融資結構、滿足業務發展資金需求,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出具的《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注〔2025〕MTN693號, 「《註冊通知書》」), 就本公司擬發行中期票據事宜獲得接受註冊。現將主要內容公告如下:

- 一、 中期票據註冊金額為30億元, 註冊額度自本通知書落款之日起2年內有效, 《註冊通知書》落款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24 日。
- 二、 在上述註冊有效期內可分期發行中期票據。
- 三、 本次發行應嚴格按照募集說明書披露的資金用途使用募集資金。
- 四、 在中期票據發行、兌付過程中和中期票據存續期內如遇重大問題, 應及時向交易商協會報告。

本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上述同意註冊通知書的要求, 在本公司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次中期票據的相關發行事宜, 並就各期發行進展、資金使用等情況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汲廣林先生

新加坡和香港，2025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周予鼎先生；執行董事為汲廣林先生、王希望先生及楊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劍鳴博士、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謹供識別